

浅谈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的溯及力问题

□ 隋志勇
张勇



为有效服务外贸进出口发展,切实依法履行把关服务职责,保障消费者安全,自2009年1月1日起,国家质检总局调整《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简称:《法检目录》)。调出初级纺织品、矿产品、石材、工业原料等商品640个;调入日常生活用品、婴幼儿及儿童服装、家用电器、卫生器具等商品354个;进出口企业对2008年已有进口或出口海关监管条件的商品,在2009年后如何实施检验检疫还存在着模糊认识,现通过对检验检疫法律的溯及力问题探讨来进行分析说明。

一、法律的溯及力概念及原则

法律的溯及力又称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新法取代旧法生效后,是否可以适用于其生效前发生的事件和行为。如果可以适用,是指该法律有溯及力。如果不能适用,则该法律没有溯及力。关于法律溯及力问题,一般通行两个原则:首先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即国家不能用现在制定的法律指导人们过去的行为,更不能由于人们过去从事某种当时是合法而现在看来是违法的行为,而依照现在的法律处罚他们。其次,作为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的补充,法律规范的效力可以有条件地适用于既往的行为。

二、我国法律关于溯及力的规定

我国《立法法》第84条明确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这为我国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是否具有溯及力提供了最直接的法律依据。我国目前有关法律溯及既往的原则规定,一般采用“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具体表现在,就有关侵权、违约的法律和刑事法律而言,一般适用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而在某些有关民事权利的法律中,法律有溯及力。

三、检验检疫法律的溯及力分析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为例分析我国检验检疫法律的溯及力。该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本法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具体含义如下:

1. 施行日期。法律的施行日期即法律的生效日期,也就是一部法律产生法律效力的时间。本法于1989年2月21日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1989

年8月1日起施行。为了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形势和需要,履行我国有关承诺,进一步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2年4月2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商检法》的决定,对《商检法》进行了修正。该修改决定于2002年4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因此,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生效日期为1989年8月1日,修改决定的生效日期为2002年10月1日。

2. 时间效力。本法的时间效力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规定。凡与本法抵触的,应于本法施行之日起失去其效力。凡与本法的修改决定抵触的,应于本法的修改决定施行之日起失去其效力。

二是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国家商检部门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商检机构和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实施检验和办理检验鉴定业务。进出口商品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申请办理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以及其他与进出口商品

检验有关的活动,应当按照修正后的《商检法》的规定办理。

三是本法不具有溯及力。本法对其是否具有溯及力问题未作出规定,表明本法不具有溯及力。因此发生在新《商检法》施行之前的行为,适用原《商检法》的规定。

四、新调整的《法检目录》溯及力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应当依照商检法第四条规定,制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并公布实施。”这是2009年新版《法检目录》调整的法律依据。新调整的《法检目录》的实施日期即生效日期为2009年1月1日,对新调入及调出的进出口商品收货人或发货人在其施行前所发生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适用实施后发生的行为。依照国家质检总局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国对新增纳入《法检目录》或增补进出口海关监管条件的商品实施过渡期临时检验检疫管理措施,在过渡期内,检验检疫机构对质检函通[2008]422号附件2所列的2008年已有进口或出口海关监管条件的商品,仍按2008年的有关规定实施检验检疫。

此次《法检目录》调整是自2000年“三检”合一以来调整范围最广,涉及HS编码最多的一次。在当前全球金融危机冲击和出口形势严峻的情况下,进出口企业应尽快掌握新《法检目录》的有关检验检疫管理要求,确保进出口货物的顺利通关。特别注意的是2009年前进口的原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应当在海关放行后20日内,持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必要的凭证和相关批准文件,向到货目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报检和检验检疫手续。

(本栏责任编辑 吕好问)